

南通理工学院文件

通理工〔2023〕138号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教科研工作量考核与奖励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海安校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教科研水平，健全与完善学校教科研考核奖励制度，调动和激发教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学校“迎评升硕创一流”的目标夯实基础，本着“科学合理、引导激励、升级突破”的原则，现对学校教科研工作量考核与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教科研工作量考核与奖励办法公布如下：

一、考核与奖励对象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且工作满一年的我校在编人员，以及编制不在我校但有教学、科研任务要求的兼职人员。

二、考核与奖励内容

1. 教学工作量化考核内容为重点学科建设、教学成果、团队建设、教学项目、教材建设、教师参加教学类竞赛、指导学生项目及成果等。

2.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内容为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建设，科研成果，服务地方工作等，主要包括：

(1) 在我校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受市厅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采纳的调研、决策咨询报告等；

(2)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

(3) 立项的纵、横向科研项目；

(4) 通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鉴定；

(5) 文学、艺术创作成果；

(6) 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7) 获奖的科研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化）；

(8) 科研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

(9) 服务地方工作；

(10) 与科研相关的其他成果。

以上各类教科研项目、成果及成果奖原则上须以“南通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校企合作除外）。

三、计分标准

教学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见附件1。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见附件2。除附件1以外的教学类科研项目及获奖计分可参照附件2。

四、考核与奖励方法

1. 符合条件的教师对附件1、附件2自行申报，对照考核计分标准进行积分。

2. 教科研工作量考核积分标准如下：

(1) 列入考核对象的人员应按照岗位、职称或学位，完成本年度相应的科研基本任务分，不同岗位和不同职称人员，其基本任务分的构成和数量有所不同。各类考核人员科研基本任务分标准如下：

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其他	
	非奖励积分	奖励积分	非奖励积分	奖励积分	非奖励积分	奖励积分	非奖励积分	奖励积分
教师岗	0	25	8	15	8	8	10	0
教辅岗	0	20	8	12	7	6	8	0
管理岗	0	15	6	9	6	5	6	0

(2) 60周岁以上人员的科研基本任务分按所在岗位及职称级别标准的80%考核。

(3)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未晋升为中级、副高级职称的，其科研基本任务分按相应岗位的中级、副高级标准的80%考核。

(4) 校级纵向项目、校认定的七级论文、授权软件著作权及校级教学类获奖（除校级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项目、实践平台与创新创业基地外）给予非奖励积分。

(5) 进入评审未立项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可按同类同级立项不资助项目（不含结题）计分标准的70%计非奖励积分。

(6) 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计分。此处通讯作者是指我校教师指导我校学生或我校老教师指导青年教师（青蓝工程或师徒关系）撰写的论文。

(7) 我校教师读博期间撰写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读博单位，第二署名单位为我校的，按论文等级给予非奖励积分。

(8) 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立项项目（有合作协议且有具体的研究任务），我校为二单位、三单位、四单位、…，按相应项目类别标准的20%、10%、5%、…给予奖励积分。

(9) 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按著作类别计分标准的50%（多人取平均值）加上本人撰写字数（一万字2分）给予奖励积分。若我校不是第一署名单位，按本人撰写字数（一万字2分）给予非奖励积分。与校企合作单位合作出版的著作，只要有我校署名，并参加撰写工作的，按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计分办法执行。

(10) 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授权专利，其积分办法按《南通理工学院专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通理工〔2021〕68号）执行。

(11) 合作的科研成果获奖，其计分办法按本办法附件2执行。

(12) 省部级及以上的教科研项目、教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参加教学类竞赛、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团队等首次突破的按照相应积分标准的130%计分；重点学科建设、教科研成果奖、教材建设、教科研平台基地建设、指导学生竞赛等首次突破的按照相应积分标准的150%计分。

(13) 工伤、产假人员按批准休假时间，每满一月，可减免相应的科研基本任务分的10%。

(14) 因特殊原因未能列入本年考核的工作量，可转入下一年度考核，但不得重复计算。

(15) 考核时，科研基本任务分中非奖励积分不够可用教学类和科研类奖励积分代替，反之不然。

五、考核与奖励周期及程序

1. 教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与奖励每年进行一次，以自然年度为周期。

2. 考核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凡申请参加考核奖励的人员均须填写相应的考核奖励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交所在单位初审。

4. 教务处和科技与产教合作处根据本办法分别对教科研考核计分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后报人事处汇总。

六、考核与奖惩

1. 教学类获奖奖励标准为每分200元。

2. 科研考核与奖惩：

(1) 学校设立科研奖励基金，教职工在完成科研基本任务分的前提下，奖励积分按每分200元给予奖励。

(2) 当年科研基本任务分未完成人员，其未完成部分可移至下一年度完成，下年度仍未完成，其未完成的基本任务分部分，按奖励标准的30%在年终本人工资中扣发。

(3) 凡当年未能完成科研基本工作任务分的人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连续两年未能完成科研基本工作任务分的人员，年终考核不得评为称职，且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

术职务；连续三年未完成科研基本工作任务分的人员，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

(4) 学校根据年度科研奖励积分高低和实际贡献，按照通理工〔2019〕13号文件精神，评选科研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若干名，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七、附则

1. 对未列入本办法的科研成果，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对有争议的成果，由科研管理部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对结果有质疑的，应在结果公布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或相关管理部门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2.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原学校教科研考核奖励办法（通理工〔2019〕50号）、（通理工〔2020〕80号）废止。

3.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南通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2. 南通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附件1

南通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一、重点学科建设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备注
一	国家级	1500	1.国家级指教育部组织的评审,省部级指教育厅组织的评审。 2.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 3.校级建设项目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二	省部级	500	
三	校级	30	

二、教学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备注
一	国家级	特等奖	1500	1.教学成果奖指国家、省、市政府或其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组织评审的奖项。 2.合作类的成果奖按相应的类别和记分标准,单位和个人各占一半分,且根据单位、个人排名顺序按1/2,1/3,1/4, ...计分。 3.校级成果奖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750	
二	省级	特等奖	5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	市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75	
		二等奖	50	
四	校级	特等奖	35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三、团队建设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国家级	1500	1.团队指国家、省、市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组织的评审。 2.团队建设以批文为依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 3.团队按相应的类别和计分标准，参与的个人根据个人排名顺序按1/2,1/3,1/4, ...计分。 4.校级团队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二	省部级	500	
三	市厅级	150	
四	校级	30	

四、教学立、结项计分标准

（一）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基地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产业学院	国家级	500	1.国家级指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立项的项目。省部级指教育厅及其他厅委立项的项目。 2.以批文为依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
二		省部级	200	
三		校级	30	
一	产教融合重点基地	国家级	500	
二		省部级	200	
三		校级	30	

（二）专业、课程建设项目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专业建设	国家级	500	1.国家级指教育部立项的项目，省级指教育厅立项的项目。 2.专业建设项目包括品牌（重点）专业、一流专业（群）、产教融合专业、卓越计划2.0专业等。 3.课程建设项目包括一流课程（金课）、产教融合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 4.以批文为依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 5.校级项目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二		省级	150	
三		校级	30	
一	课程建设	国家级	300	
二		省级	100	
三		校级	10	

(三) 实践平台与创新创业基地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实践平台	国家级	300	1.国家级指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立项的项目，省部级指教育厅及其他厅委立项的项目。 2.实践平台指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实验示范中心等。 3.创新创业基地包括高校实践育人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等。 4.以批文为依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
二		省部级	150	
三		校级	30	
一	创新创业基地	国家级	300	
二		省部级	150	
三		校级	30	

(四)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国家级	重大	150	1.国家级项目指教育部立项的项目，省级项目指教育厅立项的项目。省高等教育学会的项目视同教育厅项目。其他学会、协会、联合会等学术团体立项的项目按照同等级别降低一层次对应级别计分。 2.校级改革项目包括强化班、精英班、项目化教学改革等。 3.校级项目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重点	80	
		一般	50	
二	省级	重大	40	
		重点	20	
		一般	10	
三	校级	重点	8	
		一般	5	

五、教材（奖）及建设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国家级	规划、优秀教材奖	300	1.国家级、省级分别指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教材（奖）及建设项目评审。 2.南通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3.教材奖、建设均以批文为依据。建设项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 4.与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无关的教材，不列入统计范围。 5.校级教材奖或项目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重点教材建设	200	
二	省级	规划、优秀教材奖	100	
		重点教材建设	60	
三	校级	规划、优秀教材奖	20	
		重点教材建设	15	

六、教师参加教学类竞赛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综合奖	单项奖	
一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150	1.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为国家级。省教育厅或省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竞赛为省级。市教育局组织的为市级。 2.教育部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各级各类学会(高等教育学会除外)、协会等组织的比赛按照它们的级别降一级认定。 3.综合类教学竞赛是指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组织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以及参加该项赛事的各级选拔赛；省教育厅或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课堂教学竞赛等。 4.单项类教学竞赛是指微课、教学课件、教案等教学竞赛等。 5.校级竞赛获奖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二等奖	120	60	
		三等奖	60	30	
二	省部级	一等奖	50	25	
		二等奖	25	12	
		三等奖	12	8	
三	市级	一等奖	12	6	
		二等奖	10	5	
		三等奖	5	3	
四	校级	一等奖	5	4	
		二等奖	4	3	
		三等奖	3	2	

七、教师指导学生项目及成果计分标准

(一) 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省级	重点	20	1.省级指教育厅立项的项目。 2.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批文为依据，立项按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 3.校级项目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二		一般	10	
三	校级		3	

(二)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团队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省级	一等	50	1.省级指教育厅立项的项目或组织的评审。 2.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项目5分，其中立项2分，结项按照3分。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不重复计分。 3.校级项目与获奖按非奖励积分计分。
二		二等	30	
三		三等	20	
四	校级		5	
一	省级	优秀团队	40	
二	校级	优秀团队	10	

(三) 指导学生竞赛计分标准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国家级 (重点)	一等奖	1000	1.国家级重点层次指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2.国家级一般层次指教育部等国家政府部门主办及其委托相关机构主办的自2016年起至今连续入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赛事(除国家级重点层次赛事)。 3.省部级重点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除国家级竞赛以外的赛项国家级竞赛项目的省级(区域)选拔赛。 4.省部级一般层次指国家级一级行业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省教育厅等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除国家级竞赛以外的赛项的省级(区域)选拔赛;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 5.市级层次指省教育厅直属单位、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行业学会主办的全省或跨省范围的学科竞赛及国家级一级行业学会主办的全国范围学科竞赛的省(区域)赛区选拔赛;市教育局、科技局、劳动局等市政府机关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省级行业学会分会(部门)、市级行业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视同校级竞赛。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200	
二	国家级 (一般)	一等奖	180	
		二等奖	120	
		三等奖	80	
三	省部级 (重点)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30	
四	省部级 (一般)	一等奖	4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10	
五	市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其他说明:

(1) 在同一竞赛中,同一参赛人或参赛作品在不同级别或不同区域的选拔赛中获奖,以最高奖作为奖励参照项;同一参赛作品在不同竞赛中获奖,以最高奖作为奖励参照项;在同一项竞赛活动中,同一参赛者同时获得个人奖和集体奖,视为不同奖项。

(2) 同一项目(同一规则要求)下指导多个(组)学生作品获奖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进行积分。

(3) 指导教师为团队的,按以上标准依据指导学生获奖等级给予指导教师团队进行积分,指导教师团队中每位教师的分值由团队成员自行商定。

附件2

南通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计分标准

一、科研项目立、结项计分标准

(一) 纵向项目立、结项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国家级	重大	400	1. 国家级项目：国家科技计划973、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2. 省部级项目：教育部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社基金项目、国家相关部委下达的计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3. 市厅级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教育厅项目、市科技项目、市哲社基金项目、省厅级单位下达的计划项目等。 4. 区局级项目：市社科联热点课题、市教育局项目、区科技项目等。 5. 学会、协会项目：根据学会、协会类别和学科等级计分。一级、二级学科分别按同类别标准降1级、2级计分。 6.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按相应项目类别标准的70%计分。 7. 立项不资助项目按相应立项项目类别标准的70%计分。 8. 科研项目立、结项计分：立项按相应类别标准的40%计分，结项按60%计分。 9. 未立项的市厅级及以上项目，按同类立项不资助项目标准的70%给予非奖励积分。
		重点	200	
		一般	150	
		青年	100	
二	省部级	重大	150	
		重点	80	
		一般	40	
三	市厅级	重大	50	
		重点	20	
		一般	10	
四	区局级	重点	12	
		一般	8	
五	校级	重点	8（非奖励积分）	
		一般	5（非奖励积分）	

(二) 横向项目立、结项

层次	类别	视同纵向项目级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自然科学单项100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单项30万元以上	国家级	按到账经费计分。 自然科学：1分/万元； 人文社科：3分/万元。	自然科学单项1万元以下、 人文社科单项0.3万元以下只计积分， 不算项目级别。
二	自然科学单项30-100万元； 人文社科单项10-30万元	省部级		
三	自然科学单项10-30万元； 人文社科单项3-10万元	市厅级		
四	自然科学单项1-10万元； 人文社科单项0.3-3万元	校级		

二、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一) 论文类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篇)	备注
一	特 级	250	1. 论文只统计署名为我校的第一作者。 2. 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3. 论文转载只计分一次，就高不就低。 4. 论文等级按《南通理工学院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2023年修订）》及补充意见执行。
二	一 级	100	
三	二 级	80	
四	三 级	60	
五	四 级	40	
六	五 级	25	
七	六 级	10	
八	七 级	8（非奖励积分）	

(二) 著作类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部)	备注
一	专著	120	<p>1. 每部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不少于 20 万字。超过 20 万字不加分，不足 20 万字分别按 6 分、3.5 分、5 分、4.5 分扣减。</p> <p>2. 著、主编按计分标准的 15% 计分，副著、副编按计分标准的 5% 计分。剩余分数为合作单位和个人撰写分。</p> <p>3. 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学术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按著作类别计分标准的 50%（多人取平均值）加上本人撰写字数（一万字 2 分）给予奖励积分。若我校不是第一署名单位，按本人撰写字数（一万字 2 分）给予非奖励积分。与校企合作单位合作出版的著作，只要有我校署名，并参加了撰写工作，按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计分办法执行。</p> <p>4. 与专业无关的著作不列入统计范围。</p>
二	编著	70	
三	译著	100	
四	古籍整理、工具书	90	

(三) 成果鉴定类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国家级鉴定	100	成果鉴定必须由相应级别的成果管理部门组织，并出具鉴定书。
二	省部级鉴定	60	
三	市厅级鉴定	25	

(四) 调研、决策咨询报告类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份)
一	报告获国家领导人批示并被国家相关部门采用	100
二	报告获省部领导人批示并被省部相关部门采用	60
三	报告获市厅领导人批示并被市厅相关部门采用	25

(五) 知识产权类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分/件)	备注
一	授权发明专利	50 (70)	1. 专利必须为职务发明。 2.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转让(化)须提供佐证材料。 3. 专利计分标准栏括号内数据是表示扣除代理费后实际奖励积分。 4. 括号内数据含代理费。
二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 (15)	
三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5 (8)	
四	授权软件著作权	8 (非奖励积分)	
五	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转让(化)	转让(化)净收入2000元/分	

(六) 艺术作品类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
一	作品被国家博物馆或美术馆收藏；或国家级场所（北京音乐厅、上海音乐厅）举办个人音乐会；或作为导演编导的影视节目在中央电视台演播；或中国美术馆个人画展	100
二	全国美展作品入选；或国家级舞台艺术的展演作品	80
三	作品被省博物馆或美术馆收藏；或省部级场所举办个人音乐会或个人画展；或作为导演编导的影视节目在省级电视台演播	60
四	作品被市博物馆或美术馆收藏；或市级场所举办个人音乐会或个人画展；或作为导演编导的影视节目在市级电视台演播	25

三、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一) 科研类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备注
			科技三大奖	政府奖	其他奖	
一	国家级	一等奖	2500	1500		1. 科技三大奖指由国家、省、市组织或政府下属职能部门组织评审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2. 政府奖指由各级政府组织或政府下属职能部门组织评审的科研成果奖(科技
		二等奖	1500	1000		
		三等奖	1000	750		

二	省部级	一等奖	750	500	350	三大奖除外), 证书上盖人的 民政府章印。职能部门盖的 章印降一层次计分。 3. 其他奖指由国家级学术团 会、协会、联合会等学术团 体组织评审的科研成果奖。 计分标准按学术团体的级 别。获得有资格推荐申报国 家奖的学术团体奖为省级以 他奖, 无资格推荐的为市厅 级其他奖。获得省级及以下 学术团体奖不计奖励积分, 根据具体情况, 给予一次 奖励。 4. 特等奖按相应类别一等 等奖的 130%计分, 四等奖按 相应类别三等奖的 70%计分。 5. 合作的科研成果奖按 相应的类别和计分标准, 单 位和个人各计一半分, 且根 据单位、个人排名顺序按 1/2, 1/3, 1/4, ... 计分。
		二等奖	500	300	250	
		三等奖	300	200	150	
三	市厅级	一等奖	150	100	75	
		二等奖	100	75	50	
		三等奖	75	50	30	

(二) 艺术作品类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分/次)
一	获全国美术、书法、摄影展、音舞作品、表演大赛奖 (文化部和全国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450
二	获江苏省美术、书法、摄影展、音舞作品、表演大赛 奖 (省文化厅和省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150
三	获南通市美术、书法、摄影展、音舞作品、表演大赛 奖 (市文化局和市专业协会联合举办)	30

四、科研平台、团队建设计分标准

(一) 科研平台

层次	类别	建设项目名称	计分标准 (分/项)	备注
一	国家 级	协同创新中心	1500	1. 科研平台指 协同创新中心、重 点研究基地、重点 实验室、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公共服
		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	
		公共服务平台	750	

二	省部级	协同创新中心	500	务平台等。 2. 申报立项、验收通过分别按相应类别标准的40%和60%计分。
		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0	
		公共服务平台	200	
三	市厅级	协同创新中心	150	
		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	
		公共服务平台	75	
四	校级	自建平台	15	
		校企共建平台	30	

(二) 科研团队

层次	类别	计分标准(分/项)
一	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	1500
二	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	500
三	市厅级科技创新团队	150